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均毋須輪值告退；
- (b)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c) 雖然本公司並無要求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輪值告退。
- (d) 按照守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一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從守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期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鈺淳女士及趙漢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評核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邵逸夫爵士	—	1,378,000 ¹	297,106,872 ²	298,484,872	74.92%
方逸華	1,378,000 ¹	—	—	1,378,000	0.35%
費道宜	100,000	—	—	100,000	0.03%

附註：上述註有(1)人士及上述註有(2)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人士的股權重複。

- 2 該批股份分別由Shaw Holdings Inc.持有263,610,872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持有11,761,000股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735,000股，而該三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100%控制權。